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闽 0922 破 1 号之一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古田县税务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福建益慎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查明，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已发生破产费用共计 1270 元，均尚未支付，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在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经管理人调查，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存款仅 0.21 美元，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申请宣告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裁定宣告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福建泰吉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